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1/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7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0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02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7年10月5日舉行的第三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2/07-08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7年10月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10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07-08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10月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5項(包括兩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7年10月1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議員對該5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11月7日。

**IV. 將於2007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29/07-08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何俊仁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2007年10月24日、25日及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0/07-08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議員議案**

**致謝議案**

(行政署長於2007年10月10日就"致謝議案辯論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的來函(立法會CB(2)54/07-08(01)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行政署長於2007年10月10日就5個辯論環節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的來函。議員對建議組合表示贊同。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根據施政報告辯論的協定安排，每名議員的總發言時限為30分鐘，而如何分配在5個辯論環節中的發言時間，將由議員自行決定。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若最終安排因應議員的發言而有任何變更，在有關官員於相關環節發言之前，政府當局會先告知立法會主席。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提出修訂的預告限期為2007年10月16日(星期二)午夜12時。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3/07-08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進行工作。

**VII. 選出一位議員填補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  
(立法會CROP2/07-08號文件)

14. 譚耀宗議員獲提名由立法會主席任命為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

**VIII. 提名立法會議員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香港大學校董會及英基學校協會的成員**  
(立法會CB(2)10/07-08號文件)

**(a) 3位議員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15. 田北俊議員、張文光議員及李國英議員獲得提名。

16.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3位議員當選。

17. 劉慧卿議員認為，獲選出任有關教育機構管治當局成員的議員，應盡力出席該等管治當局的會議。

**(b) 5位議員出任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

18. 以下6位議員獲得提名 ——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千石議員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郭家麒議員

19.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已徵得劉千石議員同意接受提名。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獲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須委任的人數，故會以舉手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他們所表決的次數可達5次，但不得多於5次。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秀成議員時，請議員參閱立法會CB(2)10/07-08號文件附錄IV有關5位現時出任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的議員的出席紀錄。

22.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香港大學校董會在第三屆立法會會期內舉行3次會議，她曾缺席一次，因為該次會議與另一會議撞期。

23.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舉手投票5次可能會造成混亂。她建議改以選票進行表決。

24. 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同李鳳英議員的意見。梁議員表示，若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將難以分辨有否任何議員投票超過5次。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以舉手不多於指定次數的方式表決，是一個誠信制度。

26. 秘書表示，議員一向採用舉手投票的方式提名議員出任教育機構管治當局的成員，而以往在投票過程中不曾出現任何混亂情況。

27.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對誠信制度有信心，但認為以選票進行表決會更有效率。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是最有效率的方法。她又指出，由於議員以往已同意有關的提名程序，在未經討論的情況下，不應作出更改。議員接受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令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

周梁淑怡議員	32票
涂謹申議員	35票
劉千石議員	28票
蔡素玉議員	29票
石禮謙議員	35票
郭家麒議員	12票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劉千石議員、蔡素玉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獲選出任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

**(c) 兩位議員出任英基學校協會成員**

31. 張宇人議員及鄭經翰議員獲得提名。
3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兩位議員當選。

**IX.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31日